**后任注册会计师在接受委托前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函参考格式**

本沟通函是后任注册会计师（我所）在接收委托前向被审计单位（Ｓ公司）征询是否允许与前任注册会计师（Ａ会计师事务所）沟通的函件参考格式。

**索引号：**

**沟 通 函**

**S公司：**

贵公司聘请本所执行贵公司20X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。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要求，本所在接收委托之前，应当与贵公司的前任注册会计师——A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以确定本所是否能够接收委托。为此，请贵公司同意本所与A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并授权A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就贵公司事项的询问做出答复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所工作的支持！

如有任何问题，请及时与本所联系，以便我们与贵所作进一步沟通。

联系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 传真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同意：  （ XX公司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不同意：  （ XX公司盖章）  年 月 日 |